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玫君  
電話：02-7736-6164  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088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42300884B\_senddoc8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2300884B\_senddoc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08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蘇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16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